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贯彻

落实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（试行）》

行动的通知

各街道（园区）相关部门、各托育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，按照《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贯彻落实<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卫人口〔2022〕211号）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将开展贯彻落实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指南》）行动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工作

各街道（园区）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，对辖区内的托育机构对照《安全指南》进行自查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，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，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，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，对检查出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及时整改，确保机构消防安全。

二、组织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培训

区卫生健康委，区消防救援将联合举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培训，对《安全指南》的内容做详细的讲解和答疑，指导机构落实火灾风险分级机制，强化全区意识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、加大宣传引导提升知晓率

要求全区各街道（园区）对托育消防安全知识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利用电子宣传屏、社区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及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开展《安全指南》宣传活动。

四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

各街道（园区）要将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督导内容，区消防救援支队将托育机构纳入“双随机”检查范围，强化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严管严控托育机构火灾风险，依法整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请各街道（园区）将检查情况填入托育机构消防检查情况表，于每月10日前发至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科政务邮箱dlqwjw15@tj.gov.cn.

附件：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表

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街道 | 机构名称 | 检查时间 | 机构地址 | 检查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